

申請日期:\_\_\_\_\_

##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海運快遞貨物專區通關作業申請書

一、申請人擬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有關規定申請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業務，請准予辦理登記，茲檢附下列文件：（須加蓋公司、負責人章戳）

1. 申請書。
2. 海運承攬運送業許可證(含海空合一)及其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退還)
3. 報關業務證照及其影本乙份。(正本核對後退還)
4. 公司設立登記表正本或影本。(核對公司基本資料後退還)
5.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核對負責人身份資料後退還)

二、下列保證，作為擔保每月應繳之快速通關處理費（規費）。

授信機構保證：

☐ 1.銀行名稱：\_\_\_\_\_

2.保證額度新臺幣：\_\_\_\_\_

☐ 現金保證：金額：\_\_\_\_\_元（海關核定額度後填發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供申請人繳納）

☐ 以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_\_\_\_\_元（請提供銀行設定質押申請書格式）

此致

基隆關

申請人(快遞業者)：

公司名稱：\_\_\_\_\_（蓋章）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傳真電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手機)：\_\_\_\_\_傳真電話：\_\_\_\_\_

指定配合報關業者：

公司名稱：\_\_\_\_\_（蓋章）報關業者箱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蓋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傳真電話：\_\_\_\_\_

附註：

- 1、申請快遞業者資格：經營承攬及遞送海運貨物快遞業務之營利事業。
- 2、規費擔保金額可先向海關洽辦。
- 3、進口海運快遞貨物(X1-X4)其進口稅費應由指定配合報關業者向本關快速通關單位申請核給預繳稅費保證金帳號，以預繳稅費保證金線上扣繳方式辦理。